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3 项目地点**

**地点：浦东新区苗圃路219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采购1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设备，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泌尿、浅表小器官与血管、儿科、肌骨神经、介入诊疗、高端体检及临床学术研究。

4.3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设备到货接通知完成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支付100%货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供货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医疗器械类别** |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 **数量** | **供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 Ⅱ类或Ⅲ类 | 详见9.2设备技术参数 | 1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 整机保修≥3年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 设备技术参数

1、主要技术参数

1.1 主机系统性能

1.1.1 ≥23寸HDU高分辨率液晶监视器，具备万向关节臂设计，可实现上下左右前后任意方位调节，可前后折叠。

1.1.2 液晶触摸屏≥12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1.1.3 触摸屏支持数字TGC功能，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并可保存为常用预设置。

1.1.4 操作面板支持电动调节高度、前后左右位置及旋转，支持全封闭式键盘。

1.1.5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1.1.6 采用整场空间像素成像原理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和数目，图像区域无聚焦点或聚焦带。

1.1.7 智能像素优化技术：提高图像整体空间分辨率、对比分辨率和信噪比，可调节开关。

1.1.8 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可调。

1.1.9 具备数据防御系统，可对不同人群设置数据开放度及访问权限。

1.1.10 智能控制设备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使用移动设备代替面板及触摸屏按键完成冻结、检查模式切换、测量、拍照片等操作。

1.1.11 影像互联功能：超声主机可与手机或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相连接，由移动端所拍摄的图片可瞬时上传至超声设备，单幅显示或与超声、超声动态图像同屏对照显示。

1.1.12 要求所投机型为投标商高档机型，近一年内推出的最新机型。

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中心频率可视可调（附图）；

1.2.2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支持所有探头，多级可调，并有专门妇产科、和肌骨专用选项，支持3D/4D、CFM/PDI、宽景成像、造影成像等技术。

1.2.3 空间复合成像：

1.2.3.1 支持所有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具有帧平均、帧速率等多种可调节参数；1.2.3.2 具有最大、平均、混合、运动校正四种复合模式，模式中具有三档开角可调节；

1.2.4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1.2.5 组织声束矫正技术：适用于所有凸阵及线阵探头，≥7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

1.2.6 高清放大功能：可对局部图像进行高清放大，并可以对照显示被放大组织在整幅图像中所处位置关系；

1.2.7 宽景成像：扫描长度≥80cm，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与空间复合成像功能联合使用，自动检测扫描方向，支持旋转及测量。

1.3 先进成像技术

1.3.1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并给予最大值、平均值及所测范围。

1.3.2 灰阶血流成像技术

1.3.2.1 非多普勒成像原理，真实反应血管内血流状态；

1.3.2.2 无取样框（附图）、无角度依赖，无需注射造影剂的情况下观察血流动力学状态；

1.3.2.3 具有捕捉模式，把多帧图像累积到一起，按血流灌注先后顺序动态呈现血管的空间分布状态；

1.3.2.4 可去掉血流周围组织回声背景，单独显示血流；也可支持组织+血流双幅显示或叠加显示的方式；

1.3.2.5 支持凸阵/高频凸阵、小微凸、线阵/高频线阵、面阵、相控阵及介入探头等。

1.3.3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显示超微细血流及低速血流信号。

1.3.3.1 可支持腹部及小器官应用，支持≥4支线阵探头；

1.3.3.2 具备多种彩色图谱，并具备方向性显示，可帮助医生提高对微细血流的识别度；

1.3.3.3 具备多级别背景模式选择，≥7级；

1.3.3.4 支持PW速度测量；

1.3.3.5 支持累积模式，累积级别可调控；

1.3.3.6 支持与B模式同屏对照显示，支持与实时拍摄的情景照片同屏对照显示；

1.3.3.7 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1.3.3.8 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支持在造影模式下使用。

1.3.4 二维立体血流显示技术

1.3.4.1 二维血流显示达到三维显示效果，给与临床更加直观及敏感的图像；

1.3.4.2 立体程度可调节，可联合超低速血流技术和高穿透技术成像，并可支持测速。

1.3.5 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

1.3.5.1 可独立调整穿刺针的显示增益（附图），不影响背景图像质量；

1.3.5.2多角度可调，帮助清晰显示穿刺路径，提高穿刺活检及介入治疗操作成功率；

1.3.6 智能多普勒技术：能够快速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1.4 高级成像技术

1.4.1 造影成像技术

1.4.1.1 造影功能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面阵、腔内、容积探头等，≥18支探头；

1.4.1.2 既有谐波造影，又有基波造影模式，并具备原厂高机械指数造影模式；

1.4.1.3 B型图与造影图像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可带双穿刺引导线，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1.4.1.4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2个独立造影计时器（附图）；

1.4.1.5 超声造影成像可与CT\MR\PET-CT等图像对照显示；

1.4.1.6 具备多种显示模式：单幅、双幅对照、平衡模式等；

1.4.1.7 具有全套机载一体化TIC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后处理功能，可在双幅对照图像上进行TIC时间强度曲线分析，感兴趣区≥8个，可分析项目包括：均方误差、到达时间、曲线下面积、梯度、最大强度等；

1.4.1.8 具备参量成像功能：使用不同颜色标记造影剂到达时间，方便观察并比较病灶及组织的造影剂灌注特点。

1.4.1.8.1 颜色和时间可自行设置；

1.4.1.8.2 支持原始数据功能，同一系列其他机型以原始数据格式存储的动态造影图像也可以导入本设备做造影参量成像图。

1.4.1.9 造影一次性存储时间≥10分钟。

1.4.1.10 可在造影模式下启动超微细血流，并支持立体显示模式。

1.4.2 应变式弹性成像

1.4.2.1 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指导医生操作；

1.4.2.2 可支持凸阵、线阵/超高频线阵、腔内（经阴道及双平面探头）、术中探头、面阵、等探头；

1.4.2.3 具备弹性量化分析：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可同屏提供≥8个感兴趣区的硬度值和≥7个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1.4.3 剪切波弹性成像

1.4.3.1 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可支持凸阵、线阵探头、面阵探头、术中探头；

1.4.3.2 可在腹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1.4.3.3 可在小器官线阵/面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

1.4.3.4 剪切波弹性成像具备质控模式；

1.4.3.5 剪切波弹性成像时，屏幕可显示剪切波频率范围，确保测量的准确性；

1.4.3.6 剪切波取样框深度范围：0.25-33cm；

1.4.3.7 定量测量参数可提供：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深度、 面积、比值、质控参数、四分位数等测量参数，为临床提供全面的剪切波定量测量解决方案；

1.4.3.8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在冻结和存储的图像上均可以进行，得到直接反映组织硬度的杨氏模量值或剪切波速度；

1.4.3.9 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测量工具支持大小可调、任意形态描记，针对不同大小、不同形态病灶可以进行定量测量；

1.4.3.10 剪切波弹性成像针对困难病人可提供“穿透模式”，提高困难病人检查成功机率（附图）；

1.4.3.11 成像过程中无冷却时间，无须等待即可快速成像测量。

1.4.4 心脏成像功能

1.4.4.1 标配成人心脏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附图）；

1.4.4.2 二维支持像素优化技术，分级可调，智能抑制噪声，增强组织显示；

1.4.4.3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并且在组织多普勒的同时支持解剖 M型和曲线解剖M型；

1.4.4.4 心功能自动计算功能：在心肌的动态运动下自动追踪描记心内膜并计算出心功能参数，同屏分三部分图像显示动态包络曲线、舒张末期以及收缩末期包络曲线，自动得到EF、CO、SV等心功能数据；

1.4.4.5 支持心肌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能显示组织速度曲线就组织运动的同步性/舒张功能/收缩功能等进行多参数研究，并且无需多次取样直接将组织速度曲线、组织位移曲线、组织背散强度曲线相互转换，同屏显示曲线≥8 条；

1.4.4.6 支持心肌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心肌应变和应变率分析，自动评估17节段心肌功能，以牛眼图形式直观显示（附图）；

1.4.4.7 支持心脏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1.5 智能辅助功能

1.5.1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1.5.2 乳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并且系统提供乳腺占位BI- RADs 评分，提高乳腺检查工作效率及对乳腺病灶的管理和咨询，数据可通过 DICOM SR发送；

1.5.3 甲状腺高效检查工具包：根据回声信号的识别，自动勾勒病灶的边界，提高甲状腺检查超声扫查的工作 效率，数据可通过DICOM SR发送；

1.5.4 智能随访：可用于临床随访、疗效评估等多种应用。将同一患者之前的超声图像与当前的 图像同屏对比，并可自动同步之前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全部初始条件，排除仪器因素对组织病灶图像的影响，保证对比观察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临床 诊断、随访、疗效监测提供准确、有效信息，可支持多模态同屏对比；

1.5.5 智能血管检查技术：一键完成八步以上操作步骤，自动完成整个血管检查。包括自动识别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自动优化图像、自动测量。

1.6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6.1 一般测量；

1.6.2 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能根据图像识别技术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重要的胎儿生长发育指标，并且自动测量计算数值；

1.6.3 心脏功能测量；

1.6.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1.6.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1.6.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1.6.7 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测量与计算，参数由客户自由选择；

1.6.8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6.9 输入/输出信号：HDMI、USB等；

1.6.10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 3.0版接口部件，支持压缩和高清DICOM图像传输（免费连接）；免费连接医院PACS系统。

1.6.1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1.6.11.1 固态硬盘容量≥1TB；

1.6.11.2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图像大小有3种可调；在剪贴板上可以直接进行图像删除、转存或进入病案系统；

1.6.11.3 USB一键快速存储功能，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存至U盘、移动硬盘或者其它USB装置。USB接口支持U盘或移动硬盘快速存储屏幕上的图像；

1.6.11.4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原始数据回放重现；

1.6.11.5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JPEG或WMV（MPEGVue）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1.6.11.6 在屏剪帖板和多画面同屏回放功能，不同检查日期所存的图像可以回放至同一屏幕比较分析。

1.7 其他参数要求

1.7.1 系统通用功能

1.7.1.1 监视器≥23英寸高分辨率监视器；

1.7.1.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1.7.1.3 系统动态范围≥430dB；

1.7.1.4 探头接口≥4个可激活的探头接口，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均为无针触点式大接口。

1.7.2 探头规格

1.7.2.1 频率：无针触点式宽频变频探头，所有探头及所有检查模式要有明确的中心频率显示，实现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1.7.2.2 工作频率范围可在1-24MHz之间选择；

1.7.2.3 阵元：小器官面阵探头阵元数≥1000阵元；

1.7.2.4 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具备≥5个穿刺角度 。

1.7.3 二维灰阶显示主要参数

1.7.3.1 探头性能：

1.7.3.1.1 单晶体高性能腹部凸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1.0-6.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1.7.3.1.2 单晶体高性能小器官线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3.0-18.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1.7.3.1.3 单晶体高性能相控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1.0-5.0MHz，扫描角度≥120°；

1.7.3.1.4 高密小器官线阵探头，支持声能放大和晶体降温技术：超声频率2.0-11.0MHz，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1.7.3.2 探头频率：

1.7.3.2.1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63；

1.7.3.2.2 凸阵探头，18cm深度，全视野，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16；

1.7.3.2.3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70；

1.7.3.2.4 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扫描角度 85°，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35；

1.7.3.3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3000幅、回放时间≥100秒；

1.7.3.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7.3.5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STC分段≥8；

1.7.3.6 扫描深度≥50cm（提供原厂白皮书，附图）。

1.7.4 频谱多普勒

1.7.4.1 方式：PW，CW，HPRF；

1.7.4.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1.7.4.3 PWD：血流速度≥15m/s；CWD：血流速度≥21m/s；

1.7.4.4 最低测量速度：≤0.6mm/s （非噪声信号）；

1.7.4.5 PW取样容积范围：0.05cm-2cm。

1.7.5 彩色多普勒

1.7.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1.7.5.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1.7.5.3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 +20°；

1.7.5.4 标配心脏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10个；

1.7.5.5 高频线阵探头彩色血流多普勒中心频率可视可调≥8个；

1.7.5.6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1.7.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2、主要配置要求

2.1 主机系统×1套

2.2 探头×4个

2.2.1 相控阵探头×1（用于心脏等，频率1-5MHz，角度≥120度）；

2.2.2 凸阵探头×1（用于腹部、产科、妇科，频率1-6 MHz，角度≥90度）；

2.2.3 线阵探头×1（用于血管等，频率2-11 MHz）；

2.2.4 线阵探头×1（用于甲状腺、乳腺等，频率3-18MHz）。

2.3 软件系统×1套（包括心脏成像、电生理采集、应变弹性、剪切波定量、二维剪切波、对比造影剂成像等）（免费升级）

2.4 超声报告工作站及打印机×1套（符合超声质控要求）

2.5 穿刺架×1套

9.3 安装调试要求及备品备件或配件报价等要求

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9.4关于样品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要求如下：

9.4.1 制作标准和要求

9.4.2 关于检测报告

9.4.3 关于封样

9.5 供货期要求

9.5.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9.5.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9.6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9.6.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9.6.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9.6.1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9.6.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9.6.4 中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和封存，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本项目不适用）**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无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中标人应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12.2 质保期：全保（含探头、配件、易耗品）≥3年。

12.3 设备使用期间（保质期内）每年免费上门维护保养：4次。

12.4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出保后，年度保修费用不高于成交总价的5 % ；供应商对仪器应提供终身维修，仅收取零件更换费用，免收任何人工费用。

12.5 售后服务要求：产品发生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厂家工程师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给出解决方案。

12.6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免费对采购人操作、维修人员进行一定时期的正规的整套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检测等内容的技术培训。提供操作手册。提供完整的使用和保养中文手册。

12.7 质量保证：投标人按配置清单要求，提供原装全新设备。确保其产品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达到采购人要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

12.8 设备验收：设备安装后，经过一定时期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采购文件的要求，双方即签署验收文件，设备被视为验收通过。

12.9 其他要求

12.9.1 报价必须包括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费用，并需提供所有详细的分项报价、货物清单、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功能等参数。如有备件，也需提供其详细的技术等所有参数。

12.9.2 保证提供的货品为全新的的正品，在材料、工艺和规格上均无缺陷，且从购货日起享有原厂家免费保修服务。

12.9.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具体可自报，不得超过规定期限。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投标报价内容**

14.1**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